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三工作组（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制度改革）
第四十届会议（续会）
2021年5月4日至5日，维也纳（线上）

实施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制度改革工作计划和所需资源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 | 页次 |
|---------------------------|----|
| 一. 导言..... | 2 |
| 二. 工作计划..... | 3 |
| 1. 工作时间表..... | 3 |
| 2. 工作计划评注..... | 6 |
| 三. 资源配置计划..... | 8 |
| 1. 2017-2020年期间利用的资源..... | 8 |
| 2. 所需追加资源..... | 8 |
| 3.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 9 |
| 4. 摘要..... | 11 |
| 四. 结论意见..... | 11 |



一. 引言

1. 工作组似宜回顾，工作组在 2019 年 4 月第三十七届会议上审议了关于工作计划的若干建议，并商定同步讨论、阐明和制定多种可能的改革解决办法。工作组还商定应编制一份项目时间表，以便在工作组能力的最大限度内，并考虑到现有手段，平行推进各项拟议的解决办法（[A/CN.9/970](#)，第 81 段）。因此，工作组在 2019 年 10 月第三十八届会议上就项目时间表达成一致意见（[A/CN.9/1004*](#)，第 25 和 27 段）。在审议期间，工作组审议了 [A/CN.9/WG.III/WP.158](#) 号文件概述的实施项目时间的不同办法。会议商定，工作组将按照贸易法委员会的惯例，酌情考虑使用各种办法和手段以更有效地利用其会议时间，特别是考虑到本项目的复杂性和制定多种改革方案的必要性。
2. 工作组还商定，此类手段可包括在委员会和工作组届会间隙举行的非正式会议、起草小组会议、座谈会、与其他国际组织的联席会议、闭会期间会议，以及与学术论坛和从业人员小组的进一步互动（[A/CN.9/970](#)，第 58 段）。
3. 在预定于 2020 年上半年举行的第三十九届会议上，工作组本来计划除其他事项外，还审议如何规划其未来的工作以及鉴于其工作量而是否向委员会请求追加届会时间。但由于 COVID-19 大流行，该届会议未能如期举行。而是在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之前进行了一些非正式协商。
4. 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根据秘书处编写的一份说明（[A/CN.9/1011](#)），审议了实施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改革工作方案（下称“投资争端解决项目”）所需资源。¹由于该届会议时间有限，意见分歧，委员会未能就拟议的前进方向达成共识，商定在 2021 年下届会议上审议这一议题。与此同时，委员会鼓励工作组继续就其任务授权取得进展。²
5. 在 2020 年 10 月第三十九届会议上，工作组就制定一项工作和资源配置计划以支持其工作（下文统称“计划”）的程序达成一致意见（[A/CN.9/1044](#)，第 113 段）。有兴趣参与制定该计划初稿的代表团于 2020 年 11 月表达了这种意向。在秘书处的支持下，主席和报告员从 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 月与这些代表团一道编写了初稿，然后公开征求意见。根据对初稿提出的意见，包括在 2021 年 2 月 22 日和 23 日举行的非正式协商期间提出的意见，编写了当前的计划草案。与此同时，秘书处与大会和会议管理部（大会部）密切协调，不断更新任何相关信息。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5/17](#)），第二部分，第 102-118 段。

² 同上，第 119 段。

二. 工作计划

1. 工作时间表

| | 替代争端解决机制和争端预防 | 仲裁员的甄选和指定 | 行为守则 | 投资争端解决程序规则改革 | 多边咨询中心 | 上诉机制 | 多边常设投资法院 | 关于实施改革的多边文书 | |
|---------------|---------------|------------------------|------------|--|--------------------------------|--------------|--------------|--------------|------------|
| 2021 | 工作组第四十届会议 | | | | | 说明 (2 天) | 说明 (2 天) | | |
| | 第四十届会议闭会期间活动 | 闭会期间会议—中国香港 (2 天) | | 其他会议：与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的会议 (2 天) / 起草小组会议 (2 天) | 其他会议 (2 天) / 闭会期间会议—大韩民国 (2 天) | 其他会议 (3 天) | | 其他会议 (2 天) | |
| | | 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 — 关于资源申请的决定 | | | | | | | |
| | 工作组第四十一届会议 | | | 一读 (4 天) | | | | | |
| | 第四十一届会议闭会期间活动 | 其他会议 (2 天) | | | | 其他会议 (1 天) | 其他会议 (2 天) | 起草小组会议 (2 天) | 其他会议 (2 天) |
| 2022 | 工作组第四十二届会议 | | | | 说明 (1 天) | | 一读 (3 天) | | |
| | 第四十二届会议闭会期间活动 | | 其他会议 (1 天) | | 其他会议 (1 天) / 起草小组会议 (2 天) | 闭会期间会议 (2 天) | 闭会期间会议 (2 天) | 其他会议 (1 天) | |
| | 工作组第四十三届会议 | 说明 (1 天) | | | 一读 (3 天) | | | | |
| | 第四十三届会议闭会期间活动 | | | | 起草小组会议 (2 天) | 起草小组会议 (1 天) | 起草小组会议 (2 天) | | |
| | | 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 — 原则上核准行为守则 | | | | | | | |
| | 工作组第四十四届会议 | | | | | | 一读 (3 天) | | 说明 (1 天) |
| 第四十四届会议闭会期间活动 | 起草小组会议 (2 天) | | | 起草小组会议 (2 天) | | | 起草小组会议 (2 天) | 闭会期间会议 (2 天) | |

| | 替代争端解决机制和争端预防 | 仲裁员的甄选和指定 | 行为守则 | 投资争端解决程序规则改革 | 多边咨询中心 | 上诉机制 | 多边常设投资法院 | 关于实施改革的多边文书 |
|------|---------------|--|-------------|--------------|-------------|-------------|-----------|-------------|
| | 工作组第四十五届会议 | 一读 (2天) | | 一读 (续会) (2天) | | | | |
| | 第四十五届会议闭会期间活动 | 起草小组会议 (2天) | 其他会议 (1天) | 起草小组会议 (2天) | | 起草小组会议 (2天) | | |
| 2023 | 工作组第四十六届会议 | 二读 (2天) | | | 一读 (2天) | | | |
| | 第四十六届会议闭会期间活动 | | | | 起草小组会议 (2天) | | | |
| | 工作组第四十七届会议 | | 说明 (1天) | 二读 (3天) | | | | |
| | 第四十七届会议闭会期间活动 | 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 – 原则上核准投资争端解决程序规则改革及替代争端解决机制和争端预防 | | | | | | |
| | 工作组第四十八届会议 | | | | | 程序规则 (2天) | 程序规则 (2天) | |
| | 第四十八届会议闭会期间活动 | | 闭会期间会议 (2天) | | | 起草小组会议 (2天) | 起草小组 (2天) | |
| | 工作组第四十九届会议 | | | | | 二读 (3天) | | 说明 (1天) |
| | 第四十九届会议闭会期间活动 | | 起草小组 (1天) | | | | | 起草小组会议 (3天) |
| 2024 | 工作组第五十届会议 | | 一读 (1天) | | | | 二读 (3天) | |
| | 第五十届会议闭会期间活动 | | 起草小组会议 (2天) | | | | | 起草小组会议 (3天) |
| | 工作组第五十一届会议 | | | | | 二读 (3天) | | 一读 (1天) |
| | 第五十一届会议闭会期间活动 | | | | | | | 起草小组会议 (1天) |

| | 替代争端解决机制和争端预防 | 仲裁员的甄选和指定 | 行为守则 | 投资争端解决程序规则改革 | 多边咨询中心 | 上诉机制 | 多边常设投资法院 | 关于实施改革的多边文书 | | |
|------|---|-------------------|------|--------------|--------|------|----------|-------------|----|-----|
| | 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原则上核准有关多边咨询中心、上诉机制和多边常设投资法院的改革 | | | | | | | | | |
| | 工作组第五十二届会议 | 二读（2天） | | | | | | 一读（续会）（2天） | | |
| | 第五十二届会议闭会期间活动 | | | | | | | 起草小组（3天） | | |
| | 工作组第五十三届会议 | | | | | | | 二读（4天） | | |
| | 第五十三届会议闭会期间活动 | | | | | | | | | |
| 2025 | 工作组第五十四届会议 | 保留备用 | | | | | | | | |
| | 第五十四届会议闭会期间活动 | | | | | | | | | |
| | | 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完成所有改革 | | | | | | | | |
| | | | | | | | | | 共计 | |
| | 工作组会议天数 | 5 | 4 | 4 | 8 | 6 | 10 | 10 | 9 | 56 |
| | 其他会议天数 | 8 | 7 | 4 | 13 | 7 | 12 | 12 | 15 | 78 |
| | 小计 | 13 | 11 | 8 | 21 | 13 | 22 | 22 | 24 | 134 |

2. 工作计划评注

6. 编制该工作计划时考虑到以下事实，即有必要制定一份详细的工作时间表，以确定是否需要请求追加资源以支持投资争端解决项目。简言之，工作计划为查明必要的资源、分配现有资源和请求追加资源提供了基础。
7. 工作计划考虑到需要同步制定多种改革方案，同时在结构性改革和非结构性改革之间保持平衡。
8. 工作计划只是象征性的，需要随着工作的进展而进行调整。它可以作为监测工作组取得的进展的基础，从而同时确保可预测性和灵活性，后者使工作组能够对事态发展和情况变化做出反应。各代表团可以提出其他关切或提议工作计划中没有确定的其他改革方案（例如，关于损害赔偿的改革）。如果工作组决定制定此类改革方案，将调整工作计划，以确定所需时间。
9. 工作计划中改革方案的类别也应宽泛地理解，因为对这些类别的解释允许审议工作组讨论中提出的若干跨领域问题。例如，题为“投资争端解决程序规则改革”的类别意在涵盖涉及在投资争端解决方面引入新的程序规则的一些可能的改革。这项工作将包括审议有关无意义索赔、多重程序、股东反射性损失索赔、反诉、费用担保、第三方供资和条约解释等方面的新规则。对这一改革方案的审议还可能包括其他程序规则，例如，关于监管寒蝉效应、用尽当地补救办法、拒绝提供优惠条件、合并、费用分配等方面的规则。同样，工作计划中的其他类别也应作宽泛理解，可以包括旨在实施改革的相关手段（例如，可以在上诉机制范围内讨论裁决前审查）。
10. 在任何项目规划中，确定结束日期或目标都非常重要。工作计划在现有资源和追加资源基础上提出 2025 年的结束日期，这将是投资争端解决项目于 2017 年开始的大约 8 年后。这也与委员会对以往立法项目所作的详细评估相一致。工作计划还考虑到，鉴于联合国当前的流动性危机，追加资源的申请应在时间上受到限制。
11. 工作计划设想通过工作组届会以及闭会期间使用各种其他手段开展工作。工作计划还建议，从 2022 年开始，某些改革方案将由委员会以交错方式“原则上核准”。过去，委员会在案文实质内容成熟到可以定稿时采用“原则上核准”的做法，但案文需要在晚些时候进一步审议，因为可能会有调整，或者需要通过评注或委托秘书处或工作组定稿的重要程度较低的补充内容来完成。原则上核准改革方案可以减轻委员会在 2025 年的工作量，因为在前几届会议上原则上达成一致意见将使委员会能够在 2025 年更有效地正式通过所有改革方案。在委员会最后审定和通过之前，各国也可以参考已原则上核准的改革方案，将其作为本国做法的范本。
12. 根据工作计划，完成投资争端解决项目总共需要 56 天的工作组会议。建议从 2021 年开始，在 5 年内利用 15 次为期一周的工作组届会开展这项工作，从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举行 4 次为期一周的会议。可以将所需的 15 次为期一周的届会分散在不同的时间段举行。例如，如果每年举行 5 次届会，投资争端解决项目最早可以在 2024 年完成。如果每年举行 3 次届会，投资争端解决项目可以不早于 2026 年完成。调整每年的届会次数也会影响何时可以将某些

改革方案提交委员会供原则上核准。

13. 在协商期间，曾问及如果工作组不再像以前那样，将为期一周会议中的一天专门用于通过报告，是否可以减少所需的届会次数。³对这一做法的重新考虑在很大程度上是基于工作组向委员会提交其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间举行的各届会议的报告的成功经验。根据贸易法委员会成员国在 2020 年 8 月作出的决定，⁴主席和报告员将编写一份反映本届会议期间审议情况及其达成的任何结论的纪要。该纪要在会后分发给工作组各代表团征求意见。主席和报告员在所收到意见的基础上修订纪要，除非有人提出异议，否则该纪要将作为工作组报告提交委员会。

14. 工作组不妨回顾，委员会已请各代表团在实际举行会议之前进行非正式协商，从而将会议时间仅仅留给那些需要进行广泛审议的问题。⁵因此，工作计划建议在闭会期间利用其他手段或非正式会议（闭会期间会议、起草小组会议、与其他组织联合工作以及辅助性网络研讨会），以进一步提高审议效率，同时保持工作组的作用。这些手段旨在通过促进更好地了解各代表团的立场，并使它们随时了解和参与正在进行的审议，从而缩短工作组正式会议所需的总体时间。这些手段还提供了克服分歧和制定备选案文供工作组审议的机会。总之，这些手段有助于建立共识，从而确保将正式会议留给那些需要更广泛审议的问题。工作组似宜回顾，在 COVID-19 大流行爆发后，秘书处组织或促成了一系列关于若干改革方案的非正式网络研讨会和协商，其中一些促成在第三十九届会议和第四十届会议期间在更加知情的基础上进行讨论。与此同时，工作组应当认识到非正式会议的局限性，特别是缺乏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的口译。

15. 工作计划预计举行 78 次非正式会议，每次会议持续 2 至 4 小时。工作计划建议，2021 年和 2022 年将更积极地利用这些非正式会议，因为非正式会议在信息共享和初步起草方面可能非常有用。随着工作的进展和需要工作组作出决定，非正式会议的次数预计会减少。还建议这类会议应允许远程参加，以减轻人们对时间和费用负担的担忧。

16. 截至本说明提交日期，已提议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和 21 日在中国香港举行一次闭会期间会议。大韩民国政府也表示愿意在 2021 年 9 月 1 日和 2 日主办一次闭会期间会议。与前几次闭会期间会议类似，预计东道国将向工作组报告这些会议的结果。然而，与以往侧重于区域背景的闭会期间会议不同，拟议的闭会期间会议着眼于推进关于具体改革方案的讨论，同时认识到所有决定必须由工作组做出。工作计划还设想与其他组织开展联合工作或举行联席会议。例如，关于行为守则，2021 年 3 月与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举行了一次联席会议。

³ 在当前会议模式下，第三工作组每年开会两次，每次会期为一周，四天用于实质性讨论，一天用于通过报告。工作组应在前九次半天会议（即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期间进行实质性审议，由秘书处编写的关于整个会期的报告草稿将在工作组第十次即最后一次会议上（星期五下午）通过（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和更正》（A/56/17），第 381 段）。不过，考虑到通过第三工作组报告所需的时间，现行做法是为此目的专门拨出一整天的时间。

⁴ 2020 年 8 月 19 日通过的关于 COVID-19 大流行期间贸易法委员会各工作组会议形式、主席团成员和工作方法的决定（A/CN.9/1038，附件一）。2020 年 12 月 9 日将该决定进一步延期，以适用于 2021 年上半年的工作组会议（A/CN.9/LIII/CRP.14）。

⁵ 大会第 61/32 (2006) 号决议，第 9 段。

三. 资源配置计划

1. 2017-2020 年期间利用的资源

17. 2017 年，工作组被授予就投资争端解决项目开展工作这一广泛的任务授权。自那时以来，工作组已举行七次为期一周的会议。在前四届会议上，工作组确定并讨论了与投资争端解决制度有关的关切事项，还认为根据所确定的关切事项进行改革是可取的。⁶在前三届会议期间，工作组审议了具体的改革解决办法。⁷

18. 表 1 概要列示工作组前七届会议所用会议⁸和文件⁹资源。该表显示，投资争端解决项目第三阶段预计将同步拟订多种改革解决方案，因而每届会议可能需要更多资源。

表 1

工作组所用资源概况¹⁰

| | 会议资源 | 秘书处的说明 | 各国和其他方面提交的意见书 ¹¹ |
|-------------------------------|------|--------------------|-----------------------------|
| 第一和第二阶段（第三十四届至第三十七届会议） | 4 周 | 8 份工作文件，平均 15.6 页 | 提交的 13 份意见书，平均 8.1 页 |
| 第三阶段（第三十八届会议、第三十八届续会和第三十九届会议） | 3 周 | 13 份工作文件，平均 11.9 页 | 提交的 18 份意见书，平均 7.7 页 |
| 共计 | 7 周 | 21 份工作文件，平均 13.3 页 | 提交的 31 份意见书，平均 7.9 页 |

19. 与委员会其他工作组相比，给第三工作组及其闭会期间活动提供服务的秘书处团队的规模略大一些。目前的小组包括了工作组的一名秘书、两名正式工作人员、一名初级专业人员¹²和一名行政人员。工作组似宜注意到，该小组还为第二工作组提供服务，并进一步支持委员会其他领域的工作。

2. 所需追加资源

20. 本节说明若按照工作计划继续就投资争端解决项目开展工作，将需要追加的会议时间和资源。

21. 根据工作计划，2022 年至 2024 年的三年期间需要追加两周的会议时间。这将使 2025 年上半年之前总共有 15 周的会议时间（9 周在现有资源范围内，6

⁶ 工作组第三十四届至第三十七届会议审议情况和决定分别载于文件 [A/CN.9/930/Rev.1](#)、[A/CN.9/930/Rev.1/Add.1](#)；[A/CN.9/935](#)；[A/CN.9/964](#)，以及 [A/CN.9/970](#)。

⁷ 工作组第三十八届会议、第三十八届会议续会和第三十九届会议的审议情况和决定分别载于文件 [A/CN.9/1004*](#)；[A/CN.9/1004/Add.1](#) 和 [A/CN.9/1044](#)。

⁸ 主要是开会地点和相关服务（例如，文件分发和技术支持）以及联合国正式语文的口译。

⁹ 主要是格式排版、联合国正式语文的笔译以及文件的出版和印刷。

¹⁰ 该表考虑到了为工作组编制的已译成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的所有正式文件。为简单起见，作为增编印发的文件被视为单独文件，文件平均篇幅按英文本计算。关于工作组七届届会期间所用平均文件资源的细分，见 [A/CN.9/1011](#) 号文件中的表 2。

¹¹ 这包括由东道国提交的三份闭会期间区域会议的报告。

¹² 该员额由德国政府资助，任期于 2021 年结束。

周通过追加资源)，随后委员会将在 2025 年第五十八届会议上进行审议以完成该项目。考虑到某些改革方案将在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之前由委员会原则上核准，委员会现有的会议时间需要在委员会第五十五届至第五十七届会议期间分配给这些专题。

22. 委员会及其工作组利用分配给贸易法委员会的会议时间举行会议，目前每年最多十五周。因此，工作组原则上可以请委员会向投资争端解决项目分配委员会¹³或其他工作组未使用的任何会议时间，委员会在 2019 年未使用的一周¹⁴和《鹿特丹规则》项目就是这种情况。¹⁵

23. 不过，这取决于每年情况的变化，因为委员会重申，其每届年度会议的持续时间将根据预期工作量具体确定。例如，委员会决定在 2021 年举行为期三周的会议。此外，委员会如果在其年度会议（通常在 6 月或 7 月举行）期间决定将其未使用的会议时间分配给某个工作组，则会给确定下半年的适宜会议时间和调整其他工作组的日期安排构成实际挑战。这也会给规划造成困难，因为工作组无法知道下半年是举行一周还是两周的会议，如果知道的话，也不清楚会议何时举行。

24. 如果工作组决定请求追加会议时间，似宜考虑是保留为期一周的会议模式，还是举行为期两周的会议。工作组似宜进一步考虑是否应采取措施，允许代表团远程参加，以解决对差旅费的关切。如此改变会议模式和采用便利远程参加的手段需要与大会和会议管理部（大会部）进一步协商。

3.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25. 如果工作组和最终由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分配额外会议时间给委员会以推进投资争端解决项目，这将需要反映在提交给大会第六委员会的决议草案中。在这一过程中，这项请求对所涉方案预算（主要是第 2 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和第 8 款（法律事务））的影响将由包括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行预咨委会）和大会第五委员会等不同机构审查。

26. 本节概述所涉方案预算问题，以便工作组能够做出知情决定。不过，应该指出的是，所涉预算问题可能因委员会实际提出的请求（包括会议地点、会议方式和提供相关服务的工作地点）不同而有所不同。本节中的所有数字有待方案规划和预算司（方案预算司）进一步核实。工作组似宜进一步注意到，以下数字涉及工作组的正式会议，没有考虑非正式会议期间笔译或口译所需的资源。

¹³ 关于委员会未使用的时间，委员会曾表明其一项理解，即两周的年度届会一般足够。同上，《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4/17），第 331 段。

¹⁴ 同上，第 329 段。

¹⁵ 同上，《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6/17），第 376-383 和 425(c)段。2001 年，委员会将工作组的数目从三个增加到六个，每个工作组一般每年举行两届会议，每届为期一周。然而，委员会授权负责编写《鹿特丹规则》的工作组从 2002 年至 2008 年举行为期两周的届会，但 2002 年 9 月的届会除外，该届会议为期一周。

会议资源

27. 追加一次工作组届会将包括在纽约或维也纳举行的 10 场会议（每天两场，每场 3 小时）。除了提供场地和会议服务外，这些会议还需要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的口译，这需要反映在大会部的预算中。这样的话，每追加一周，就需要追加会议服务所需资源约 16 万美元（基于维也纳的数字）。根据每年需要追加两届会议的工作计划，会议资源所需数额为每年 32 万美元。

文件资源

28. 追加一周的会议时间将增加大会部处理的文件量，主要是将文件译成联合国正式语文。这必须反映在大会部的预算中。基于工作组前几届会议，秘书处将平均编写 2 至 3 份工作文件，预计每次为期一周的届会将处理 4 至 5 份各国和其他方面提交的意见书。总体而言，追加的文件工作量将是 7 份会前文件（共计 59,500 字）、¹⁶5 份会期文件（共计 10,700 字）和 1 份会后文件（共计 10,700 字）。这将需要追加文件服务所需资源 318,697 美元。¹⁷根据每年需要追加两次为期一周的届会的工作计划，文件资源所需数额为每年 637,394 美元。

29. 如果工作组决定将追加的几周作为预定会议的延期，文件服务所需追加资源可减至每届会议 243,000 美元，或每年 486,000 美元。¹⁸

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资源

30. 为追加的工作组会议提供服务并继续向更多的非正式会议提供支助，意味着需要扩大目前为第三工作组提供服务的团队。这可以通过解除现有小组成员的其他职责或吸纳秘书处其他工作人员作为小组新成员来实现。然而，这两个备选方案均可能对秘书处为委员会其他工作方案提供支助这一作用产生负面影响。

31. 为确保委员会的工作方案不受不利影响，需要增设三个员额，如表 2 所示。这将需要在 2022 年追加资源，数额从 353,400 美元到 410,100 美元不等，具体取决于该员额是由经常资源供资还是由预算外资源供资。¹⁹

32. 工作组还可考虑到对贸易法委员会给予发展中国家差旅费援助信托基金的捐款，这些捐款旨在使发展中国家的代表能够参与第三工作组的审议和闭会期间会议。²⁰如果今后继续收到此类捐款，那么为出席追加的工作组会议的代表团提供差旅费补助的行政支助也可能会增加。

¹⁶ 包括一项临时议程、秘书处两至三份说明以及各国和其他方面提交的四份意见书，估计均为 8,500 字。对来自秘书处的文件有所限制，即不得超过 16 页（8,500 字）。请政府间机构酌情考虑将其报告缩短至 20 页（10,700 字）。见大会第 52/214 号决议，B 节，第 4 段和第 7 段（在第 53/208 和第 59/265 号决议中予以重申）。

¹⁷ 根据维也纳文件管理处提供的数字。将一个英文标准页（含 330 个单词）译成另一种语文的费用为 260 美元。所涉方案预算费率可能因提供文件服务的地点不同而有所不同。

¹⁸ 这是基于假定既不需要编制单独的临时议程、也不需要编制会后报告。

¹⁹ 根据维也纳办事处/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修订的维也纳标准薪金费用（2020 年至 2023 年）。对于由经常预算供资的员额，使用的是 2021 年“连续合同”工作人员费用数字。

²⁰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4/17），第 165 段。

表 2
人力资源

| | 经常预算 | 预算外资源 |
|--------------|-------------------|-------------------|
| 法律干事 (P-3) | 139 600 美元 | 169 500 美元 |
| 协理法律干事 (P-2) | 115 100 美元 | 133 700 美元 |
| 行政助理 (G-6) | 98 700 美元 | 106 900 美元 |
| 共计 | 353 400 美元 | 410 100 美元 |

33. 此外，需要追加资源 13,000 美元，为新工作人员购置家具和设备；5,400 美元用于与信息通信技术有关的服务；13,593 美元用于工作人员为在纽约举行的工作组会议提供服务的旅费。

4. 摘要

34. 总之，每年追加两届工作组会议所涉方案预算如下：

表 3
每年所涉方案预算

| | | 估计数 |
|----------------------------|------|------------------------------------|
| 第 2 款 — 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 | 会议资源 | 320 000 美元 |
| | 文件资源 | 486 000 美元至 637 394 美元 |
| 第 8 款 — 法律事务 | 人力资源 | 353 400 美元至 410 100 美元 |
| | 其他 | 31 993 美元 |
| 共计 | | 1 1911 393 美元至 1 399 487 美元 |

四. 结论意见

35. 如导言所述，本说明的目的是向工作组提供关于实施投资争端解决项目的工作计划和所需资源的信息。在审查工作和资源配置计划之后，工作组不妨确定是否请委员会建议大会在 3 年（2022-2024 年）期间向秘书处增拨会议资源和支助资源，以推进和完成投资争端解决项目。考虑到联合国的预算情况，由于目前严格审查总体预算，因此获得额外的经常预算资源可能不容易（A/CN.9/970，第 49 段）。因此，工作组和委员会必须在其提交大会的建议中表明投资争端解决改革的重要性的和在规定的时间框架内取得成果的必要性。